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7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里己

陳麗花

陳壽禎

陳永昌

葉陳芳美

陳壽美

陳永政

陳鼎穎即陳永舜

陳光漢

陳春華

陳照澤

陳盈諭（即陳永和承受訴訟人）

陳建宏（即陳永和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送達代收人

陳莉臻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金護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

01 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（最高法院94
02 年台抗字第14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
03 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於起訴時請求合併分割臺南市○○區○
05 ○段000地號、179-1地號土地，按原審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
06 之客觀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4萬8728元【計算式：
07 （697平方公尺×4100元×5/96）＋（1494平方公尺×4100元×4
08 7/960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誤載為44萬870
09 4元（本院卷一第15頁），惟繳納之裁判費並無不足】，是
10 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11 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12 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13 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6 法 官 柯雅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于子寧